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编制完成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市直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市直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市直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

二、负责指导全市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拟订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的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三、负责市直机关和市委、市政府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房地产管理，制定相应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职工周转房基建计划、投资、建设、修缮项目、产权产籍和物业管理。管理市直机关房屋建设、修缮项目及经费；负责市直机关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市级领导干部住宅管理；负责市直机关部分职工住房的物业管理。

四、负责市直机关汽车编制核定、配备标准、调配、更新、报废管理和集中申购的报批等相关工作；负责统一配备市级领导（含离退休领导）公务用车。

五、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来长的接待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规定级别的领导干部及随行团组来我市学习、考察、经贸活动的接待

工作；参与全市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及市级领导外出考察的生活保障工作；指导全市政务接待工作；管理市政府所属宾馆和接待用车。

六、负责市委、市政府、市政务中心机关直管办公区域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负责对市人大、市政协、市直机关独立办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机关驻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社会事务工作。

七、负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个办公厅后勤公共事务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的市级现职及离退休领导的生活服务工作。

八、负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个办公厅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规定范围内的财务预算和管理，制定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职工住房补贴经费的管理；管理机关在公务活动中按规定上缴的礼品、礼金。

九、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能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于2003年6月，为市政府工作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有9家单位，在职人员486人，其中：公务员57人、行政工勤人员133人、参公事业人员18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4人、差额事业人员252人、自收自支人员22人，离退休人员416人。内设机构：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房地产基建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车辆管理处）、市直机关保卫处、服务保障一处、服务保障二处、后勤事业发展处、财务管理处、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等 10 个职能处室，所属单位有长春市接待办、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长春市委机关幼儿园、长春市政府机关第一幼儿园、长春市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长春市政府机关第三幼儿园、长春市政府机关第四幼儿园等。

建局以来，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全局工作，以“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保障法制化”为目标，积极推进后勤事务管理和体制机制改革，为市直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先后获得“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市长公开电话群众建议征集和信息报送先进单位”、“吉林省公共节能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882.93	一般公共服务	8,388.92	8,388.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82.9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88.92	8,38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	3,061.23	3,061.23	
二、上年结转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8.50	4,738.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运行	589.19	589.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教育支出	5,268.93	5,268.93	
		普通教育	5,268.93	5,268.93	
		学前教育	5,268.93	5,268.9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4	82.94	
		医疗保障	82.94	82.94	
		行政单位医疗	82.94	82.94	
		住房保障支出	142.14	142.14	
		住房改革支出	142.14	142.14	
		住房公积金	142.14	142.14	
收入总计	13,882.93	支出总计	13,882.93	13,882.9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	8,388.9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88.92
行政运行	3,061.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8.50
事业运行	589.19
教育支出	5,268.93
普通教育	5,268.93
学前教育	5,268.9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4
医疗保障	82.94
行政单位医疗	82.94
住房保障支出	142.14
住房改革支出	142.14
住房公积金	142.14
合计	13,882.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0.86	2,500.8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0.81	1,770.81	
30102	津贴补贴	443.28	443.28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06.19	206.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58	8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29	0.00	827.29
30201	办公费	60.34		60.34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3	咨询费	6.80		6.80
30204	手续费	2.50		2.50
30205	水电费	20.60		20.60
30207	邮电费	1.68		1.68
30208	取暖费	15.20		1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00		52.00
30211	差旅费	48.50		48.50
30213	维修(护)费	16.60		16.60
30214	租赁费	13.00		13.00
30215	会议费	21.90		21.90
30216	培训费	12.12		12.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7		6.17
30226	劳务费	38.57		38.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6.16		16.16
30229	福利费	1.45		1.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4.40		484.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8.98	2,338.98	0.00
30301	离休费	26.67	26.67	
30302	退休费	1,940.15	1,940.15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2.44	222.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9.72	149.72	
合计		5,667.13	4,839.84	827.2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634.07	-874.29	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28.67	-611.69	接待费上年有结转，2017 年部门预算暂未列
3、公务用车费	605.4	-262.6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4	-262.6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9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02人，其中：在职人员486人，离退休人员416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0	0	0
合计		0	0	0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8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	8,38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教育支出	5,268.93
三、事业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4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2.14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882.93	本年支出合计	13,882.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3,882.93	支出总计	13,882.9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388.92	3642.42	474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8,388.92	3642.42	4746.5			
2010301	行政运行	3,061.23	3061.2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8.50		4,738.50			
2010350	事业运行	589.19	581.19	8			
205	教育支出	5,268.93	1799.63	3469.3			
20502	普通教育	5,268.93	1799.63	3469.3			
2050201	学前教育	5,268.93	1799.63	346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82.94	82.94				
2105	医疗保障	82.94	82.9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2.94	8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14	14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14	14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14	142.14				
	合计	13,882.93	5,667.13	8,215.8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 13882.93 万元。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82.9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 8388.92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88.9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061.2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8.50 万元、事业运行 589.19 万元。

教育支出 5268.93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 5268.93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4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82.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2.14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42.1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82.9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 8388.92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88.9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061.2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8.50 万元、事业运行 589.19 万元。

教育支出 5268.93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 5268.93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4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82.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2.14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42.1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5667.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39.84 万元、公用经费 827.29 万元。

人员经费 4839.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00.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8.9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634.0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74.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6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611.69 万元（接待费上年有结转，2017 年部门预算暂未列）；公务用车费 605.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262.6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六、部门收支总表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3882.93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 13882.9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 8388.92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88.9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061.2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8.50 万元、事业运行 589.19 万元。

教育支出 5268.93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 5268.93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4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82.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2.14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42.14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3882.93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 8388.92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88.9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061.2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8.50 万元、事业运行 589.19 万元。

教育支出 5268.93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 5268.93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4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82.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2.14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42.14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88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7.13 万元、项目支出 8215.8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 8388.92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88.9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061.2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8.50 万元、事业运行 589.19 万元。

教育支出 5268.93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 5268.93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4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82.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2.14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42.14 万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我单位及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27.2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财政拨款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负担车辆 111 台,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4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主要是保障市委办公楼、市政府办公楼、市政府第二办公区、市政务中心办公楼等正常运转经费。

(五)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2017 年部门预算经费中, 无涉密不可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 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 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 最高不超过 12%,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目前已实施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

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